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建〔2022〕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的通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建〔2022〕24 号），现下达你局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19 万元，其中：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资金 200 万元，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19 万元，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直达资金监控管理系统及上级关于直达资金管理的统一部署，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

持不变。根据相关要求，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请你局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二、请安全规范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1）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关于下达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
通知（汕市财建[2022]24 号）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县主管部门 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02万套（间）。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3.《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02万套（间）。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万套/间）		0.02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2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保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80%

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公共租赁住房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县主管部门 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9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3.《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租户居住环境，对政府建设、社会安定提供条件		100%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保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80%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建〔2022〕2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 通知

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金平房管所、市龙湖房管所，
相关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1〕70 号）及汕府办会函〔2022〕1110 号同意市住建局提出的 2022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 1710 万元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合计 1710 万元，其中：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资金 1500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210 万元（详见附件 1）。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资金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06 公共

租赁住房”，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安全规范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		公共租赁住房	
	计划筹建保障性 租赁住房（套）	金额（万元）	分配金额 （万元）	备注
总计	1500	1500	210	
市本级	300	300	91	市金平房管所 71 万元，市龙湖 房管所 20 万元
华侨试验区	100	100		
金平区	200	200	19	
龙湖区	200	200		
濠江区	100	100	32	
澄海区	200	200	68	
潮阳区	200	200		
潮南区	200	200		

附件 2

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3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03万套（间）。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3.《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03万套（间）。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存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万套/间）	0.03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3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公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80%

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县主管部门	华侨试验区管委会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01万套（间）。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3.《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01万套（间），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万套/间）		0.01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保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80%

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县主管部门	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02万套（间）。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3.《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02万套（间），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万套/间）		0.02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2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公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80%	

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县主管部门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02万套（间）。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3.《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02万套（间），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万套/间）		0.02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2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保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80%

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级主管部门	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01万套（间）。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3.《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01万套（间），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万套/间）		0.01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保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80%

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县主管部门	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02万套（间）。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和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3.《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02万套（间），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万套/间）		0.02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2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公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80%

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财政资金-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县主管部门	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02万套（间）。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3.《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02万套（间）。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万套/间）	0.02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2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公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80%	

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县主管部门	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02万套（间）。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3.《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02万套（间），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万套/间）		0.02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2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保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80%

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公共租赁住房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汕头市金平房屋管理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71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3.《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租户居住环境，对政府建设、社会安定提供条件	100%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公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80%	

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公共租赁住房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汕头市龙湖房屋管理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3.《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租户居住环境，对政府建设，社会安定提供条件	100%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保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80%	

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公共租赁住房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县主管部门	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9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 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3.《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租户居住环境,对政府建设、社会安定提供条件		100%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保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80%

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公共租赁住房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县主管部门	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3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3.《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租户居住环境，对政府建设，社会安定提供条件		100%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保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80%

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公共租赁住房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县主管部门	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68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3.《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租户居住环境，对政府建设、社会安定提供条件		100%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		是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保障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80%